

依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觀點反省幾個

佛學問題



前言

尤惠貞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梵文為 Prañāparamitā hṛdaya sūtra，本文依唐玄奘中譯本，見大正藏卷八頁八四八。）可以說是般若系經典中最精簡、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全篇總共才二百六十字，卻言簡意賅，不僅彰顯了佛教「緣起性空」之諦義，同時在佛教內部教義的發展中，也具有承先啓後的重要性，亦即具有由小乘通向大乘佛教之特性。本文嘗試依心經之主要脈絡，反省幾個佛教的基本問題，希冀透過此種反省以凸顯佛教義理之開展與演變。

壹、由原始佛教之「析法空」轉至

般若空觀之「體法空」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主旨，要言之，乃是強調必須透過般若空觀方能離苦得樂，證悟無上正等正覺，並臻寂滅涅槃之境。因此，經文一開始即說「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六波羅蜜多之一，六波羅蜜多指布施、忍辱、持戒、精進、禪定與般若六種度化之活動，故又稱六度）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首先我們需要反省一下，何以說「照見五蘊皆空」，即能「度

一切苦厄」？此必須對印度傳統婆羅門思想及佛教義理之開展有所瞭解，方能看出般若空觀之重要性。

依印度傳統波羅門思想，如奧義書（*upaniṣad*）與六派哲學（*saddarsana*）均主張有一恆常不變之實體存在，就個體而言稱為「自我」（*ātman*），就宇宙而言則為「梵」（*Brahman*）、「神我」（*purusa*）或其他；並以此恆常不變者作為宇宙之終極實在與超越的根源，一切眾生皆來自此超越之本體，最後亦必歸融於此本體。婆羅門教依此基本根源開展出一套輪迴與解脫之理論，簡言之，實是強調如何找到所謂的真實自我，並使自我與終極實在合一才是究竟解脫之道。佛陀面對當時的婆羅門教，

認為此種理論未能充分說明現象世界之存在情形，同時依此理論亦不能真正解脫現象界之束縛。依佛陀之體悟，現象世界之一切都是變化無常的，一事物必須依因待緣而後才能存在，此即「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之緣起法則；亦即緣聚則生，緣散則滅。順此緣起法則，佛陀將衆生所執以為實有之「我」分析為「五蘊」（指色、受、想、行、識五種構成生命之要素。色指物質條件；受等四蘊則指主觀的精神作用，如感受、取象、意念之發動及識別作用），並指出「我」只不過是五蘊和合而成，離五蘊之外，實無恒常不變之「我」，故云：「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眞實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眞實觀。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眞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註一）依此，佛陀更倡言「諸法無我」、「諸行無常」與「涅槃寂靜」。

然而有些人聽聞了佛陀如此的說法，就以爲雖無恒常獨存之自我，然卻可以找到構成自我的「五蘊」，故執着五蘊爲恒常的存在，此實是由「我執」而轉爲「法執」。此種對一切法之觀法，可稱爲「析法空」，亦即用分析（分破）的方法，將構成一切法之因、緣加以分析、說明，並指出諸法非獨立自存之實體，而只不過是衆多因緣、條件之聚合而成，一旦因緣散滅，則法亦不存在。然依析法空，易使人誤以爲最終仍有一恒常不變之極微作爲一切法存在之基本要素，如此仍是執着「常」，既執着「常」，則在變化無常之現象界必引生痛苦、煩惱。因此，至般若經則直接從緣起法之當體說空，此種觀法名之爲「體法空」。亦即由諸法之當體，體悟一切法之存在皆是依因待緣而有，既是依因待緣，即無自性（svābhava，指事物自然而有之本質，有自性即表示能獨立自存，恒常不變），無自性故說其爲空，亦即是空無

自性。故中論觀有無品第十五云：「衆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衆緣出，即名爲作法。」（註二）此即表示「自性」與「緣起」是兩個相互矛盾之概念，有自性即不需待緣，待緣則表示其無有自性。依此緣起性空之觀法，方能真正破除對一切法之執着，所以心經一開始即標舉「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貳、依般若經之真空觀對治斷、常二邊見

通觀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我們可以看出其精髓在於觀自在菩薩告訴舍利弗（Śāriputra）「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順以上所提之體法空，我們可以體悟到諸法皆是依因待緣之緣起法，緣起法則無自性無自性故空。所以說「色」（肉身等物質現象）與空無自性（śūnyatā）是無有差別的。同樣的，空無自性與依因待緣之色亦是無有差別。因爲緣起法即蘊涵着性空，亦即由緣起法即可分析出性空，因此可以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諸法既是空無自性，因此心經更進一步說明「諸法空相」爲：「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此種說法乃是採取一種否定之態度，屬於遮詮的方式，因爲空是抒意語，非指實字（註三），故不能用任何定限之概念加以界定。實際上，在一連串之否定過程中，其主要目的在於破除衆生之執着實有，化解衆生之所知障與煩惱障。因爲，一切法既是空無自性，則說五蘊、六根、十二處、十八界乃至十二緣起與四聖諦，皆是方便詮釋，實無有一法爲定常。此種觀法，實可稱爲「真空觀」。

依此真空觀，實可對治執着斷見之「斷滅空」（以爲一切法

皆非真實故爲空），同時亦可對治執着常見之「頑空」（執「空」爲最終極之實在，此乃墮入諸法有自性之常見）。若將緣起性空之「空」執以爲實，則空本身即淪爲「有」而非「空」，唯透過重重無盡之否定與觀照，才能真正彰顯諸法之實相（即諸法空相）。因此，大般若經初品中即特別強調「十八空」之究竟諦義，經云：「復次，舍利佛、菩薩摩訶薩欲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爲空、無爲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爲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同時中論觀行品第十三亦云：「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總括而言，般若經所強調之「真空觀」實是「不壞假名而說諸法實相」，故不墮斷、常二邊而顯中道第一義空。

參、依般若智之證悟涅槃進一步反省 衆生得以成佛之根據

依般若無所得之真空觀，菩薩等修行者洞見諸法當體即是空如，故能破除執着，不爲諸法所障礙；既無罣碍，自然無有恐怖，故能遠離一切顛倒夢想，究竟涅槃。簡言之，即是依般若空觀證悟無上正等正覺（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anuttara saṃyak-saṃbodhi）。我們由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強調之觀行，可看出般若智具有「蕩相遣執、融通淘汰」之作用；依此般若智之作用，吾人可以洞見諸法實相，並依此修行法門而臻至寂滅涅槃之境。因此，經文最後云：「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gate gate pāragate pārasaṃgate bodhi svāha, 註四）。此咒語的意思乃是：去了！去了！到彼岸去了！完全到彼岸去了！覺悟啊，謹願！（註五）由此最後所強調之

般若波羅蜜多咒，我們可以看出心經所強調的乃是一切衆生皆可依此般若觀行證悟無上正等正覺，並由生死苦海度到涅槃彼岸。於此，我們可以肯定般若智之妙用能助成修道成佛，亦即是說「般若智」與「成佛」有一密切的關係；那麼，我們似乎可進一步反省一下衆生得以成佛之可能根據爲何？此即關涉到「佛性」（成佛之可能性）的問題。我們可以追問：是否一切衆生皆可成佛？亦即探討：是否一切衆生皆有成佛之可能性？如果衆生沒有成佛之可能性，那麼即使有般若智之觀行，亦不能保證其必能證佛果。因此，在修行悟道的過程中，我們不僅要對般若智的作用以肯定，同時亦須面對成佛根據之問題；如此則必須將「般若」與「佛性」二概念關聯起來談，而此即是中國大乘佛教所強調者。如天台、華嚴與禪諸宗派不僅有各自之觀法，如「一心三觀」、「法界觀」及強調「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實皆爲般若智之妙用），同時亦對一切法之存在有具體之說明，如天台宗依「一念無明法性心」而說「一念三千」，華嚴宗依「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之「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而說「法界緣起」，而禪宗六祖更云「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此實是相應於中論之「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而說的，皆是對於一切法之存在加以說明，實即是對於成佛如何可能之問題的說明。而成佛如何可能的問題又蘊涵一切衆生皆可成佛，抑或只是某些衆生可以成佛的問題；此亦即關聯到「一乘究竟」與「三乘究竟、一乘方便」的爭論（天台宗與唯識宗之不同看法）。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般若」與「佛性」實是大乘佛教所要面對之兩大主題。至於大乘諸宗派如何具體說明佛性及一切法之存在，此需有專文討論，故不屬本文反省之範圍。

肆、結論

以上，我們依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之脈絡所作之反省，可以看出般若空觀（妙智）作為佛教修行悟道之方法，實具有其特殊之意義與重要性，本文由印度婆羅門教思想之執着「自我」（*atman*）或「梵」（*Brahman*）等為實體，開始反省佛教之無我（*anatma*）論，並由此「五蘊和我」而進至「照見五蘊皆空」之諸法實相，此實是以般若空觀之作用作為主軸，希望依此軸線將大小乘佛教之義理加以貫串，並由之彰顯出其開展與演變之脈絡。

由小乘佛教之「析法空」進至般若智之「體法空」實是對緣起性空之譚義作更具體、更直接之說明。我們亦可說般若智所觀照之空如性實是大乘共法，因大乘佛教所面對之一切法仍是依因待緣而有之緣起法，既是緣起法，則必無自性；無自性故為空。亦即依般若智觀照一切法，方能蕩相遣執，洞見諸法實相，而究竟涅槃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既成就正等正覺，自可遠離斷、常二邊見而顯中道。

又由「般若」進至「佛性」之探討，可以說是由作用層面（強調修行之觀法）提昇至存有層面（必須面對成佛如何可能及對一切法如何安立的問題）。本文第叁節所作之反省，只是指出大乘佛教之義理實是將「佛性」問題與「般若」之作用相關聯起來談，如天台宗、華嚴宗與禪宗等宗派之開展即是。至於「佛性」問題所涵蘊之具體內容，則須依不同之宗派另作說明，本文並未作進一步的探討，或可留待他日再以專文研究。

註釋：

1. 參看大正藏卷二第二頁及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阿含經一卷一，第九頁十。
2. 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十九。

3. 參考牟宗三先生「佛性與般若」一書上册，頁五十五。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

4. 參考霍韜晦先生編著之「佛學」上册，頁八十。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第二版。

5. 依印順法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則譯為「去啊！去啊！到彼岸去啊！大眾都去啊！願正覺的速疾成就！」此譯意與霍先生之譯大致相同，只有第四句霍先生譯為「完全到彼岸」似乎是強調修行者自身完全由此岸度到彼岸，而印順法師之譯文，則強調所有修行大眾皆同登彼岸。參看「般若經講記」頁二一、台北慧日講堂，六十年十一月重版。

參考書目及資料：

1. 「般若經講記」，印順法師著，台北慧日講堂出版。
2. 「佛學」，牟宗三著，台北學生書局出版。
3. 「佛性與般若」，（上册），霍韜晦編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4. 「原始佛教『無我』觀念之探討」，霍韜晦著，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日期十五期。

樂助美佛會莊嚴寺申謝啟事

寂 僧大德 二千元

已入代表處莊嚴寺捐款戶